

证券代码：30027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61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60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部分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披露内容：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阳光电源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曹仁贤先生的通知，曹仁贤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与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……

截止目前，曹仁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1,008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06%，其中已质押72,09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5.9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6%。

……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刘继东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且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按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更正后披露内容：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阳光电源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曹仁贤先生的通知，曹仁贤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.....

截至目前，曹仁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1,00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06%，其中已质押 72,09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5.9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6%。

.....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曹仁贤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且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按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除以上内容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。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